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3號

原告 清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華

訴訟代理人 楊擴舉律師

被告 金享潤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觀龍

王佩于

侯淑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,780,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至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2,1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至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至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陳觀龍、王佩于、侯淑婷應連帶給付原告人民幣96,2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至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而原告聲明第4項請求給付人民幣96,265元部分，依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訴日（見原告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）之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1：4.522換算，上開

01 人民幣96,265元折合新臺幣為435,310元（計算式：96,265元×4.
02 522=435,31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
03 為10,317,972元（壹仟零參拾壹萬柒仟玖佰柒拾貳元，計算式：
04 7,780,550元+102,112元+2,000,000元+435,310元=10,317,9
05 7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,816元（壹拾萬貳仟捌佰壹拾陸
06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
07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
08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賴峻權